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准东经发局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电力、民爆、成品油流通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民爆、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准东开发区经发局研究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办法，请你们加强学习宣传，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准东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名单
2. 准东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3. 准东开发区电力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4. 准东开发区民爆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5. 准东开发区加油站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8月1日



准东经发局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我局安全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安全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活动。

第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开发区电力、民爆、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库。

第五条 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检查专家名录库。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基本信息。随机检查专家名录库应录入专家的基本信息。

第七条 实施随机抽查时，应当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根据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监管工作计划、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电力事故（事件）频发、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列入行业黑名单或者有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的检查对象，可不受随机抽查计划和频次的限制。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每次检查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回避的，另行随机抽取。

第十条 随机抽查前，应当依据检查目的，从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清单中抽取检查事项，形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抽查等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被抽查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被抽查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清单应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履职过程可追溯。要逐步建立完善专家库，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发挥好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准东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准东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证情况	执法类别	执法范围	执法证编号	备注
1	王 刚	副主管	是	工业和信息化	准东行政 辖区	准东 B000006	
2	邱玉军	一级主办	是	发展改革管理	昌吉州 行政辖区	发改 B000059	
3	顾阿芳	三级主办	是	发展和改革	准东行政 辖区	准东 B000008	
4	葛 蕊	三级主办	是	发展和改革	准东行政 辖区	准东 B000009	
5	蔡雪明	二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2-000001	
6	苏梦杰	二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2-000002	
7	范 静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1	
8	蔺全忠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2	
9	王天赐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3	
10	杨嘉麒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4	
11	王 鹏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5	
12	何 昊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7	
13	方 鹏	三级技术 检查员	是	/	准东行政 辖区	准 B3-000008	

附件 2

准东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企业随机 抽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电力企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1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2	华电新疆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
3	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5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6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7	新疆恒联能源有限公司
8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9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1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12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3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4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序号	企业名称
16	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7	复睿、力诺、恒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爆企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1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将军庙分公司
3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	新疆江阳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北山项目部
5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五彩湾火工库
6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北山火工库
成品油流通企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1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一加油加气站
2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二加油加气站
3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三加油加气站
4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四加油加气站
5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五加油加气站
6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六加油加气站
7	新疆中石化准东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准东第七加油加气站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分公司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壹号加油站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分公司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贰号加油站

序号	企业名称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分公司芨芨湖工业园区加油站
1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吉木萨尔五彩湾加油站
1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吉木萨尔园区加油站
1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吉祥加油站
1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奇台将军庙加油站
15	交投中油能源富五高速五彩湾东区加油站
16	交投中油能源富五高速五彩湾东区加油站
1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芨芨湖加油站
18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彩加油站
1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城北路加油站
20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希望加油站
2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化加油站
2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能源加油站
23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城南路加油站
2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25	新疆神新发展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加油加气站
26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润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27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工业园区禾木加油站

准东开发区电力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一、通用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1.1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 1.1.2抽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和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和第八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电力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1.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1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 1.2.2抽查部分重点生产系统是否制定配置了操作规程		
		1.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3.1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1.3.2 抽查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实施		
		1.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4.1 询问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安全投入不足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1.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1查阅文件批阅、会议和安全检查记录，了解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协调、督促和检查 1.5.2 抽查隐患管理台账，了解主要负责人对未整改闭环隐患是否知情并进行督促		
		1.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6.1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应急预案 1.6.2 抽查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培训、演练		
		1.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7.1 抽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询问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不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1 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1.1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1.2是否明确机构、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2.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2.1抽查企业是否有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培训考核的证明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3.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3.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1.1 查阅是否制定《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3.1.2 抽查部分重点生产系统是否制定配置了操作规程 3.2.1 查阅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3.2.2 查阅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3.3.1 查阅是否有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和检查的档案 3.4.1 查阅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是否有应急演练的档案记录 3.5.1 查阅是否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计划和实施情况记录 3.5.2 查阅是否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档案 3.5.3 查阅是否有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6.1 查阅是否有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制止或处罚的记录 3.7.1 抽查对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进行建档跟踪和闭环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
4	安全培训情况	4.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 4.4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	4.1.1 查阅企业是否有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培训考核的证明材料 4.2.1 查阅是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2.2 查阅是否制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 4.2.3 抽查部分从业人员是接受“三级”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4.3.1 抽查企业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围 4.4.1 抽查企业是否将实习学生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围 4.5.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4.5.2 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是否完整和真实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4	安全培训情况	4.6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6.1 询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四新”，抽查企业是否针对“四新”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4.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7.1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4.8 事故事件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学习情况	4.8.1 事故调查处理是否严格执行“四不放过”要求		
5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5.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1 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危险因素的排查，是否制定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的清单 5.1.2 抽查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6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6.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1.1 检查企业是否有安全设备的管理制度 6.1.2 抽查企业安全设备（工器具）是否按规定维护、保养、检测并记录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7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7.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1.1 查阅企业是否制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1.2 抽查企业是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7.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7.2.1 检查企业是否对事故隐患实施评估、分级和建档管理，对隐患治理情况是否进行闭环管理 7.2.2 抽查企业是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7.3 每月10日前向电力监管机构报送上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送季度隐患排查治理分析总结。经过自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7.3.1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		
		7.4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报告重大风险			
8	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8.1 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8.1.1 查阅是否制定《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规范》附录规定的应急预案 8.1.2 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 8.1.3 抽查是否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8	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8.2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2.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8.2.2 抽查企业相关会议记录或文件资料，询问企业从业人员，了解是否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8.3制定本企业电力安全事件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电力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信息报送制度、调查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 电力企业制定的电力安全事件相关管理规定应当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管理规定修订后，应重新报送。	8.3.1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电力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制度是否涵盖了规定的内容 8.3.2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将电力安全事件管理制度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8.4发生《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所列的电力安全事件，对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发生事件的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个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	8.4.1抽查企业相关会议记录或文件资料，询问企业从业人员，了解是否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电力安全事件的情况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8.5电力企业对发生的《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所列的电力安全事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事故调查程序，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8.5.1 如了解到企业发生过电力安全事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否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9.1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工作，对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形成评价报告，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提出改进意见。	9.1.1 检查企业是否有本年度（或上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评报告，报告是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确认 9.1.2 检查企业是否对自查评报告指出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抽查部分项目是否切实完成整改 9.1.3 抽查部分标准化评价项目，了解企业自查评工作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9.1.4 对未能提供本年度自查评报告的，检查是否制定本年度标准化创建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9.2电力企业（小型发电企业除外）每年12月25日前，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或经上级单位审批通过的当年自查评报告抄送企业所在行政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管辖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作为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依据。	9.2.1 企业所在行政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管辖派出机构有要求的，检查电力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自查评报告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

二、电网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情况	1.1组织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1.1.1查阅是否制定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相关制度，明确本级电网风险分级标准； 1.1.2 查阅是否定期梳理电网安全风险，对梳理出来的风险是否判明故障场景、明确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 1.1.3 抽查是否对排查出来的电网安全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方案，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对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的电网风险对用户进行风险告知。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4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2及时报告风险管控工作情况	1.2.1查阅是否将排查出来的二级以上电网风险按要求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1.2.2查阅是否按规定于当年9月30日前将本企业年度风险管控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1.2.3 查阅是否将二级以上的电网安全风险的控制方案和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1.3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编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1.3.1 查阅是否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1.3.2 查阅是否审批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3.3 查阅是否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		
2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2.1建立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2.1.1检查是否建立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2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编制、审核、验收工作	2.2.1 检查是否编制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2.2.2 检查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及验收。		
		2.3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	2.3.1 检查是否建立安全防护评估制度； 2.3.2 检查是否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2.3.3 检查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查出的问题是否全面完成整改。		
3	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1.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可靠性管理岗位职责。	3.1.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可靠性管理岗位职责。 3.1.1 检查是否制定本企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 3.1.2检查是否明确可靠性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2.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分析可靠性信息。	3.2.1 检查是否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 3.2.2 检查是否采集、分析可靠性信息。		
		3.3及时报告可靠性信息和报告	3.3.1 检查是否于每季度的第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输变电设施、直流输电系统以及供电系统可靠性信息； 3.3.2检查是否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电力可靠性技术分析报告； 3.3.3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发生后，检查是否在一个月內报送事件分析报告		
4	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	4.1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	4.1.1检查是否建立“两票、三制”制度； 4.1.2 抽查“两票、三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4.1.3 检查是否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教育培训。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2 贯彻执行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4.2.1检查是否针对《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制定检查实施计划；对照各项重点要求逐项梳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4.2.2检查是否组织开展过《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教育培训		
5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5.1 严格执行联（并）网调度协议	5.1.1检查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5.1.2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联（并）网和解网。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电网运行规则》第二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2严格执行并网基本条件	5.2.1 检查是否对并网发电机组、风电场以及光伏电站并网基本条件进行把关。		

三、发电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	1.1建立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1.1.1检查是否建立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编制相关应急预案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2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编制、审核、验收工作	1.2.1 检查是否编制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1.2.2 检查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及验收		
		1.3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	1.3.1 检查是否建立安全防护评估制度 1.3.2 检查是否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1.3.3 检查安全防护评估报告查出的问题是否全面完成整改		
2	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1.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可靠性管理岗位职责	2.1.1 检查是否制定本企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 2.1.2检查是否明确可靠性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2.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分析可靠性信息	2.2.1 检查是否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 2.2.2 检查是否采集、分析可靠性信息		
		2.3及时报告可靠性信息和报告	2.3.1 检查是否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一月发电主机可靠性信息 2.3.2 检查是否于每季度的第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发电辅助设备可靠性信息 2.3.3检查是否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电力可靠性技术分析报告 2.3.4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发生后，检查是否在一个月內报送事件分析报告		
3	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	3.1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	3.1.1检查是否建立“两票、三制”制度 3.1.2 抽查“两票、三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1.3 检查是否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教育培训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2 贯彻执行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3.2.1检查是否针对《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制定检查实施计划；对照各项重点要求逐项梳理，明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3.2.2检查是否组织开展过《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的教育培训		
4	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4.1严格执行并网基本条件	4.1.1 检查并网发电机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合规情况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电网运行规则》第二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2 严格执行联（并）网调度协议	4.2.1检查严格执行调度纪律情况 4.2.2 询问调度机构是否存在擅自联（并）网和解网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5	贮灰场安全管理	5.1 履行贮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1.1检查是否明确贮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应专业技能技术的人员 5.1.2检查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建立贮灰场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抽查是否有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维护的工作记录 5.1.3对委托他方承担贮灰场运行管理具体工作的，检查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抽查是否有对被委托方进行管理指导的工作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第九十三、第一百条
		5.2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进行安全备案	5.2.1 在贮灰场建成投运后一个月内应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进行安全备案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
		5.3加强贮灰场防汛安全管理	5.3.1检查是否组织开展汛前贮灰场安全检查 5.3.2检查是否组织开展汛后贮灰场安全检查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第九十三条
		5.4对运行及闭库后的贮灰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	5.4.1检查是否组织对运行及闭库后的贮灰场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并有明确的评估定级结论 5.4.2检查是否将安全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5.4.3检查是否存在安全等级评定为病态灰场和险情灰场的贮灰场，抽查是否采取除险加固等整治措施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5.5加强贮灰场应急管理	5.5.1检查是否制定灰坝垮坝、洪水漫顶、水位超警戒线、坝坡滑动、防排洪系统失效等运行安全事故以及可能影响贮灰场安全运行的台风、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 5.5.2 抽查是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5.5.3 抽查文件资料或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发生贮灰场异常或事故情况，是否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并及时报上级主管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二十二条、二十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6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	6.1摸排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6.1.1检查是否对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删除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辨识，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并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第1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6.2排查重大危险源	6.2.1检查是否组织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并建立数据库 6.2.2如存在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3抽查是否对开展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第2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6.3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	6.3.1查阅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6.3.2抽查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培训 6.3.3 如存在重大危险源，查阅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第5条	
		6.4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6.4.1检查燃气电厂是否对照《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6.4.2检查涉氨电厂是否对照《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四、电力建设部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1 落实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	1.1.1 检查是否发布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的文件，是否明确对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1.1.2 检查是否发布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文件； 1.1.3 检查是否发布应急综合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应急管理体系； 1.1.4 检查是否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1.5 查阅会议或活动记录，检查是否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第六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1.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招标投标管理	1.2.1 抽查主要中标承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1.2.2 抽查工程合同中是否有禁止中标单位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条款约定和监督措施； 1.2.3 查阅工程招标文件中是否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1.2.4 查阅是否有对承包单位的资质及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记录 1.2.5 抽查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3 工程概算应当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电力建设工程投标中列入竞争性报价。根据电力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向参建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1.3.1 查阅工程概算中是否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1.3.2 询问中标单位是否存在将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竞争性报价的情况； 1.3.3 询问参建单位是否存在建设单位不及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4 向参建单位提供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提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1.4.1 询问参建单位是否存在建设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5 组织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1.5.1 检查是否发布组织参建单位建立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的文件 1.5.2 检查是否有组织参建单位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的文件资料 1.5.3 检查是否有组织施工单位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场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文件资料 1.5.4 抽查是否对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1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6执行定额工期情况	1.6.1询问参建是否存在建设单位压缩合同工期的情况 1.6.2如存在工期调整情况，查阅是否进行安全论证和评估，是否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7分包管理情况	1.7.1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对工程分包进行管控的制度，是否有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管控措施。 1.7.2检查是否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8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1.8.1查阅项目开工报告是否按照程序审批，开工报告批准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是否相符； 1.8.2查阅项目是否按规定向我局备案； 1.8.3抽查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电力监管条例》第二十一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1资质合规情况	2.1.1查阅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查阅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2.2.1检查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否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2 检查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2.3.1查阅是否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3.2 抽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2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4履行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责任	2.4.1 抽查施工分包合同，了解是否有对主体工程进行除劳务分包以外的其他分包行为 2.4.2抽查专业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4.3抽查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具备劳务资质 2.4.4抽查对劳务分包队伍的现场作业是否履行同进同出带班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督 2.4.5查阅是否有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的名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5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保障情况	2.5.1查阅是否开展分部分项工程危险辨识并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5.2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在开工前履行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手续 2.5.3抽查分部分项工程是否在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双方是否签字确认 2.5.4查阅是否在工程调试、试运行前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2.6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2.6.1查阅是否有定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 2.6.2 抽查是否按“五落实”的要求落实隐患的整改闭环 2.6.3 检查是否组织开展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检查，抽查是否使用上述设备 2.6.4 抽查施工现场是否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抽查现场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7专项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情况	2.7.1检查是否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识别，抽查是否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7.2 抽查是否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8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2.8.1检查是否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2.8.2 抽查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	2.9.1检查是否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 2.9.2 抽查是否将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置于相应的显著位置。 2.9.3 抽查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单位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10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10.1抽查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 2.10.2抽查进网作业人员是否持有进网作业上岗资格证 2.10.3抽查新入场人员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11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2.11.1检查是否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11.2抽查是否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3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1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3.1.1查阅是否建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 3.1.2查阅是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1.3查阅是否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明确监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2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履行审查、监督职责。	3.2.1查阅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开展安全检查 3.2.2查阅是否制定强制性条文的监理实施计划 3.2.3抽查是否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3.2.4查阅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进行审查签证 3.2.5查阅是否对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证 3.2.6查阅是否对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证 3.2.7查阅是否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3.2.8查阅是否在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3.2.9抽查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实施旁站监理 3.2.10抽查是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3.2.11抽查是否对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3.2.12查阅是否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3.2.13查阅是否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3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3.3.1查阅对事故隐患是否建档监理，抽查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环 3.3.2 抽查对未整改隐患是否按规定采取停工及上报等措施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准东开发区民爆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许可管理应按生产许可和安全许可的范围、品种和有效期进行生产和经营，且证照一致。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二、建设项目管理	1. 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二、建设项目管理	2.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查看设计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
	4. 建当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查看文件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查看设计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查看文件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2.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1.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 2.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4.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5. 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查看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五、劳动防护用品	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相关方安全管理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六、相关方安全管理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劳动用工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作业场所安全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1. 员工宿舍人员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 员工宿舍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员工宿舍人员3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八、作业场所安全	民爆企业厂库区、试验场、销毁场、生产线选址、内外部距离、总平面布置、运输道路符合行业要求。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节	按《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节对应条款。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安全设备	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3.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民爆企业使用民爆专用设备不符合《民爆专用设备目录》管理规定的，按民爆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 使用3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 使用4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4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十一、安全标志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有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 有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 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危险物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民爆行业定员定量制度、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等。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储存章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1. 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2. 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十三、危险作业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1.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3.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重大危险源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1.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3.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作业行为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民爆行业“四超”的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章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十六、接受监督检查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东开发区加油站安全监管抽查检查事项库（试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资质管理 (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应有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2. 经营许可证应在3年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后未经获准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2. 经营许可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经营许可证应真实、合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3.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1.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未依法申请变更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安全评价报告 (二)	1. 生产条件的安评报告	1. 1. 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应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评价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经营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国务院令第591号)
		1. 2. 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应报区安监局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第一款 (国务院令第591号)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令第591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报告 (二)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执行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79 号）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	责任制建立情况	1.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四)	制定和落实情况	1. 加油站一般应制定以下操作规程：加油操作规程、计量操作规程、卸油操作规程、加油机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检查操作规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规程或规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处以 1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设置及考核情况	1. 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2.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		
安全生产资金 (六)	落实和报备情况	1. 是否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七）	1.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	安全设施没有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5号，第79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
	3. 安全设施施工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
	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教育培训 (八)	1. 安全培训	1. 包括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第三项)
		2.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第四项)
	2. 培训计划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号)
	3. 培训时间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从业人员培训时间不足	责令改正, 并处3万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2. 其他从业人员新上岗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 小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号)			
隐患排查和治理 (九)	1. 制度的建立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第四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
	2. 排查和治理	1. 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五项)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第五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十）	1. 同一作业区之间的签订	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应急救援（十一）	1. 应急预案制定	1. 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未制定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务院令 第591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3. 应急预案自公布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监局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2. 应急救援组织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3. 应急救援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少于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4. 应急救援保障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安监总局令 第77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应急救援 (十一)	5. 灭火器材配置	(1)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照2台配置; (2)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 沙子2立方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 沙子2立方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 (3) 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少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当两种介质储罐距离超过15m时, 应分别配置。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0.1.1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第一 项)
现场管理 (十二)	1. 安全管理	1. 站内有人吸烟或使用非防爆移动通信工具时, 应立即停止加油, 并及时制止。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6.2.7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2. 警示标识	2. 进口和出口应设置进出标识; 站内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置于醒目位置并固定牢靠; 操作区应设置禁烟、禁火、禁止燃放、禁止使用手提电话、停车熄火、限速行驶的告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第一 项)
安全间距 (十三)	1. 与民用建筑的安全间距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站内, 汽油设备与民用建筑一、二、三类保护物的安全距离 (m) 分别为: (1) 二级站埋地油罐: 14、11、8.5; (2) 三级站埋地油罐: 11、8.5、7; (3)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11、8.5、7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4.0.4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第一 项)
	2. 间距不足的技术措施	不符合安全消防距离等规定, 又无法拆除、迁移的, 应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等技术。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十四）	1. 报警系统	1.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1.4.1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 加油加气合建站内设置有LPG设备的场所、罩棚下，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1.4.2			
		3. 报警系统应配有不间断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1.4.6			
	2. 渗漏检测立管	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满足在线监测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1.8			
	3. 油罐检测	应定期检测，确认无泄漏。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1.2			
	4. 埋地油罐的人孔操作井	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1.12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5. 油罐防满溢措施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有关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1.13			
	6. 油罐液位监测系统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还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1.14			
	7. 卸油接口设置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的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3.2			
	8. 供油管道剪切阀设置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2.4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十四）	9. 防撞柱（栏）设置	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应小于0.5米。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2.6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10. 油罐通气管情况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3.8			
	11. 工艺管道安装情况	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3.13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12. 检漏点的设置情况	埋地加油双层管道系统最低点应设检漏点，并确保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6.5.6			
	13. 避雷带情况	站内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应采用避雷带保护、禁止在避雷带（网）上挂搭电话线和临时用电线路。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1.2.6			
设备设施检测维护（十六）	设备维护情况	1. 绝缘工具、电气线路绝缘相应的监测、监控、防火、灭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令 第591号）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 应每年检测一次防雷装置，并建立设备检测档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 8.5.1			
		3. 定期检测和维修所有防静电设备，并建立设施检测档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 8.5.2			
防雷、防静电管理（十七）	1. 加油加气站的电气接地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以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应完好，宜共用接地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11.2.2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 储罐防雷接地	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0.21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 （国务院令 第591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防雷、防静电管理 (十七)	3. 油罐接地连接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1.2.4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4. 油罐车防静电连接	1. 加油站加气站的汽油罐车，应设卸油或卸气时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可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2.11			
		2.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2.13			
	5. 金属线跨接情况	在危险爆炸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1.2.12			
	6. 卸油点防静电设施相关情况	卸油点防静电固定接地装与卸油口距离不应少于1.5米。加油站卸油口防静电应符合下列要求：当油品卸车点设置保护箱时，保护箱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不燃材料制作，并设置通风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的保护箱，箱体应与防静电接地系统做可靠连接；卸油口附近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1.2.16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7.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情况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200mm。户外安装的直流充电机、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的防护等级应为IP54。直流充电机、交流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档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0.5m。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11.3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加油作业 (十八)	1. 对从业人员管理	1. 加油站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严禁穿带铁钉的鞋。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 102007 4.2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2. 站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移动通信设备。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 102007 4.3			
		3. 不得使用汽油做清洁工作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 102007 4.10			
	2. 对工具和照明设备的要求	作业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和安全防爆照明设备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 102007 4.4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3. 加油作业安全管理	加油作业应由加油员操作，不得由顾客自行处置。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6.2.3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 油料外溢处理	加油时若油料溢出，应立即擦拭，油污面料应妥善收存金属制的存放桶内。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6.2.5			
	5. 散装汽油购销情况	查验散装汽油购买人单位、姓名、有效身份证件、购买数量及用途等信息登记情况，不得给无牌农用三轮车、摩托车加油。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 号）			
	6. 停止作业情形	加油站上空有闪电或雷击时，应停止卸油、加油作业。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4.6			
卸油作业 (十九)	1. 安全区域设置	在卸油前应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消防器材配置	卸油作业所需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 102007 5.1.4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3. 卸油方式	应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并在各接口处设闷盖，闭合严密。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5.1.1			
	4. 防静电接地	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5.1.2			
	5. 阻火器安装	油罐车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5.1.3			
	6. 油罐车引导	油罐车进、出加油站或倒车时，应由加油站人员引导、指挥。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5.2.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卸油作业 (十九)	7. 静电接地	油罐车进站后, 卸油人员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后, 应先将静电接地线接头接到专用接地端, 并确认连接良好, 报警器不报警。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2.3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8. 现场监视	卸油作业中, 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视, 并禁止车辆及非工作人员进入卸油区。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2.9			
	9. 稳油时间	油罐车熄火前静置于 15 分钟后, 卸油员按工艺流程紧密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接头, 保持油管自然弯曲。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2.4			
		卸油完毕后, 应静置 5 分钟, 卸油员全面检查确定正常后, 清理卸油现场, 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 将消防器材归位。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 5.2.17			
	10. 注意事项	1. 卸油过程中, 卸油人员和油罐车驾驶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2.10			
		2. 卸油作业时应在作业区放置“禁止带火种”、“注意安全”指令标志; 在对应的加油机醒目处放置“暂停使用”指令标志。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9.4			
		3. 卸油区内应停止其他非卸油作业活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1.5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 卸油时发生油料溅溢应立即停止并及时处理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5.2.13			
	11. 突发事故处置	卸油时如发生交通、火灾、爆炸、破坏性和伤亡等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 5.2.14			
油罐清洗 (二十)	1. 标识设置	清洗油罐处必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8.2.1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 清洗要求	油罐清洗前和作业中, 应适时测试油罐油油气浓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和个人防护措施。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8.2.3			
	3. 对手持工具的要求	清洗油罐所用的手持工具应为无火花安全工具和全棉清洁用具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8.1.1			
	4. 现场监护	油罐清洗作业期间, 监护人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8.2.4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内容明细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责任	处罚依据
动火作业 (二十一)	1. 审批手续	加油站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4.1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 警示和消防器材	现场应悬挂警示标志，增设消防器材。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4.2			
	3. 管线处理	动火前，与动火设备相连的所有关管线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切断。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4.3			
	4. 管线清扫	严禁利用压缩空气对管线进行清扫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4.4			
	5. 可燃物处理	将动火设备内的油品等可燃物清理干净，达到动火条件。				
	6. 动火分析	油罐动火应作动火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8.4.5			
	7. 现场监管	动火期间，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